

固阳县第一中学

学校绿化养护、宿舍管理、配套服务

承 包 合 同

发包方：固阳县第一中学

承包方：包头市鑫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甲方：固阳县第一中学

乙方：包头市鑫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校园管理服务工作，保障甲方校园环境洁净优美、教学秩序稳定有序，树立良好公众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安全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

乙方承接甲方以下劳务服务项目，服务质量需符合国家校园服务相关标准、甲方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且需接受甲方动态监督检查：

1. 知行楼、励学楼、至善楼、初心楼、浩然楼、格致楼、校史馆的日常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清扫、门窗擦拭、卫生间保洁、垃圾日产日清等，确保区域内无杂物、无异味、无卫生死角。
2. 学校内绿化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绿植浇灌、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枯枝落叶清理等，保障绿植长势良好、绿化区域整洁美观。
3. 学校内公共场地、操场的卫生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清扫、垃圾捡拾、设施表面擦拭，确保场地符合校园活动安全卫生要求。
4. 宿舍学生管理和卫生清理维护工作，严格执行甲方宿舍管理规定，包括学生宿舍内及楼道卫生清扫、内务检查督促等，保障宿舍安全、整洁、有序。
5. 学校水电暖及校园公共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每日对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故障、隐患立即上报甲方并协助处理(维修施工由甲方指定主体负责，乙方仅承担巡查、告知及辅助配合义务)，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6. 校园内生活垃圾清运工作，需按照甲方指定时间、路线及环保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不堆积、清运无遗漏，符合校园环保及卫生防疫政策。



二、合同履行期限

该项目甲方招标期限为3年，乙方中标期限为3年，本合同按1年期限签订并履行，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承包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组成明细

本合同服务承包费用为固定总价88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劳动保护用品、机械工具、保洁药剂、材料耗材、税费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承包结算资料，包括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台账、人员考勤记录、甲方验收单等完整报账资料。

(2)甲方在收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甲方财务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若资料不完整、发票不符合规定或服务质量未达标，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补齐资料、整改合格，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乙方开具的发票需合法、有效，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产生税务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抵扣相应损失。

四、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资料审核通过后，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仓库(具体位置及面积由双方另行确认)，承担该场所正常使用产生的水、电、暖费用；乙方超出合理使用范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过程、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定期组织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教育甲方师生遵守校园规章制度，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共同维护校园环境及公共设施。

5. 负责协调乙方与学校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及时传达甲方的工作要求，协助乙方处理校园内服务相关的合理诉求。

6. 对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合理化建议，经甲方评估可行的，予以采纳并协调落实；负责处理涉及乙方服务的投诉，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反馈结果。

7. 有权对乙方人员的招聘、调配、培训进行监督，乙方更换管理人员、宿舍管理员、夜勤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需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新人员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存在不合格、违规违纪或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8. 甲方人员不得随意安排乙方工作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因甲方紧急教学、校园活动等特殊需求临时安排的，需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明确费用及工作要求，费用另行结算。

9.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体检报告、培训记录等资料，核查乙方用工合规性，乙方需予以配合。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自觉维护甲方声誉和形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遇有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师生投诉等无法处理的情况，须立即上报甲方，不得隐瞒、拖延，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乙方公司工牌及甲方指定标识，言行文明、举止得体，符合校园服务人员礼仪规范；着装样式、工牌标识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3.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串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现场主管需全程在岗值守，若确需离岗，需指定临时负责人并书面告知甲方，临时负责人需服从甲方监督指导，严格按照甲方工作标准开展工作。

4. 教育员工爱护甲方建筑物、教学设施、设备及绿化植被，节约用水、用电、用气，自觉维护校园公共财产安全；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坏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或照价赔偿，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教学影响补偿等)。

5. 对服务过程中不慎造成的甲方设施、材料、物品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影响甲方教学、办公秩序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间接损失赔偿。

6.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经乙方统一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需包括甲方规章制度、服务标准、安全操作规范等；乙方需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违法犯罪记录，上岗前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培训合格证明，方可从事服务工作。

7. 对甲方委托管理的设施设备，乙方仅享有使用权(限于本合同服务目的)，不得擅自外借、挪用、出租、损坏或擅自改装，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 严格按照不同材质要求，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安全标准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杜绝使用劣质、有毒有害药剂，确保校园环境安全及师生身体健康；因使用不合格原料或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自行负责配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机械、设备、工具、材料、保洁药剂等，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和环保要求，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承担设备损坏、维修及更新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物品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的，责令乙方立即更换。

10. 依法与所有服务人员建立劳务关系，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提供劳动保护用品，承担用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职业



病、劳动纠纷、经济补偿、行政处罚等)。乙方人员在甲方校园内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若乙方人员造成甲方师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负责协调处理后续纠纷,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秩序。

11. 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服务时间及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服务时间如需变更,需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执行,乙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12.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业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3. 负责本公司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演练,确保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14.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校园管理信息、学生信息、教学秘密等商业秘密和隐私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播给任何第三方;合同终止后,该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要求。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量,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费用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工作量,甲方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2. 甲方新增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岗位或劳务人员的,双方应在3日内协商签订增量补充协议,新增劳务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花名表为依据,费用及服务要求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校园管理需要,对服务标准、工作要求进行合理调整,调整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响应并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第六条(其他约定)任何一款约定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日;乙方逾期未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服务商的费用差额、财产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乙方需补足差额。

2. 乙方隐瞒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投诉情况,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需承担扩大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未付服务费用。

4.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报账资料,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税务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资料不完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暂缓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变更、终止及生效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双方人事变动而终止或变更;合同期满后,乙方不享有优先续签权,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服务质量及校园需求,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

2.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均需采用书面形式,提前30日通知对方,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任何口头通知或约定均无效。

3.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义务、结清所有费用、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移交的,合同视为继续履行,乙方需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移交完毕,且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2)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用工行为，被劳动部门查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甲方校园秩序的；

(3)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双方确认的花名表、服务标准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履行地（即固阳县第一中学校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

甲方(盖章): 固阳县第一中学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包头市鑫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后附服务面积组成明细(附件1)



附件1

物业承包费用组成明细

承包期限： 2026.5.1---2027.4.30

序号	服务地点	规格	服务内容	面积(约)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女生宿舍	4层	学生管理、卫生清理、零散维修	4059	平米	2	8118.0		
2	男生宿舍	4层		2836	平米	2	5672.0		
3	励学楼	5层	楼内环境卫生清理、零散维修	2998	平米	1.7	5096.6		
4	初心楼	3层		1969	平米	1.6	3150.4		
5	至善楼	3层		1369.0	平米	1.6	2190.4		
6	体育馆	3层		373.0	平米	1.3	484.9		
7	知行楼	4层		614.0	平米	1.6	982.4		
8	校史馆	1层		587.5	平米	1.4	822.5		
9	水冲厕所	1层		136.0	平米	1.7	231.2		
10	女生水冲厕所	1层		75	平米	1.8	135.0		
11	实验楼	1层		35	平米	1.5	52.5		
12	食堂	2层		3600	平米	1.5	5400.0		
13	新宿舍楼	4层		3600	平米	1.9	6840.0		
14	图书馆	2层		2000	平米	1.6	3200.0		
16	操场			卫生清理	18600	平米	1.0	18600	
17	绿化面积	浇灌、除草、打药、养护、修剪			10297.9	平米	1.2	12357.48	
合计			每月费用	28897.9			73333.38		
总计			每年费用	74384.8	12	月	880000	年	

